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现将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发表了法律意见。

经统计，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331,280,619.30 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176,328,961.53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3.23%，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

议案进行表决（通讯方式）。表决结果为：176,328,961.5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由基金资产列支的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 2024 年 7 月 15 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本次大会召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情况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A、增加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条款

在“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如下条款：

“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决定本基金是否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第2项中增加如下条款: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决定本基金是否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B、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

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删除如下条款: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C、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修改如下条款:

1、将“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2楼8号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修改为“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2层01室

法定代表人:戴彦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2、将“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5年11月22日”

修改为“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D、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安排

上述变更事项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自该日起，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5815 号

申请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2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戴彦。

委托代理人：修美华，女，1990 年 4 月 2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

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5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李斐的监督下，由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修美华、胡莹莹进行计票。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76,328,961.53 份，占 2024 年 6 月 21 日权益登记日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331,280,619.30 份的 53.2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76,328,961.5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

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